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筠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12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3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筠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末3行「22萬元」應更正為「220萬元」；證據部分證據清單編號3「話紀錄截圖」補充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並增列「被告彭筠淇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遭詐騙APP軟體及操作介面截圖」、「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本件被告彭筠淇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

-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2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3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
04 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5 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07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
08 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10 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2 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彭筠淇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13 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
14 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 15 2.被告彭筠淇本案所犯幫助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
16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7 （下同）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全部洗
18 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需繳交。依其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
19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
20 限為有期徒刑7年，因已逾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
21 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
22 科刑即不得逾5年，且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該法第16條
23 第2項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之減刑規定，則其科刑
24 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中間時法即113年7月
25 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
26 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因已逾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之最重
27 本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
28 之科刑即不得逾5年，且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
29 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30 均自白」之減刑規定，科刑範圍亦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
31 以下。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

01 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而於偵查
02 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需
03 繳交，已如前述，符合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
04 適用，科刑範圍自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刑
05 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應以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
06 日修正後新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彭筠淇，依刑法第2條第1
07 項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8 (二)罪名：

09 核被告彭筠淇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0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1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2 (三)罪數：

13 被告彭筠淇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僅屬單一之幫助
14 行為，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詐欺集團成員成功詐騙
15 告訴人曾新旭之財物及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16 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
17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
18 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9 (四)減輕事由：

- 20 1.被告彭筠淇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21 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2.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且無犯
23 罪所得需繳交，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24 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5 (五)量刑：

2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彭筠淇幫助詐欺集團成
27 員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告訴人曾新旭受有高
28 額財產損失，亦使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難以追查
29 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增加被害人對詐欺者求償之困難，所
30 為實值非難；惟審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雖表達賠償之
31 意願，惟於本院調解期日未到場，致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

01 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前科、犯罪動機、手段、
02 情節、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粗工、有1名小孩需
03 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4 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05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彭筠淇
10 否認有因本案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
11 述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2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13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4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彭筠淇行為後，洗錢防制
15 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
16 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17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
1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9 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告彭筠淇僅
21 提供本案帳戶幫助他人洗錢，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告訴
22 人匯入之款項，如對被告彭筠淇宣告沒收正犯已移轉之洗錢
23 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4 宣告沒收或追徵本案實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25 (三)另被告所有之本案金融帳戶，雖為被告所有作為本案犯罪所
26 用之物，然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
27 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
28 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檢察官雖聲請依刑
29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該帳戶，然上開管理辦法屬於刑法
30 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特別規定，本院認仍應依該規定處
31 理，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巫茂榮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彭筠淇（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鈺慶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常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之用，俾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1年間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對價，將其所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身分證提供與暱稱為「黑哥」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及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23日18時20分許，以假投資之詐術，詐欺曾新旭，致其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20日9時49分許，匯款22萬元至本案帳戶，再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經曾新旭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曾新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彭筠淇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以5萬元之對價交付本案帳戶與「黑哥」之事實。
2	告訴人曾新旭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曾新旭提供之話紀錄截圖及匯款單據各1份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經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據此，被告所為本件犯行，請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即現行法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嫌。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

01 段之規定，從較重之修正前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至被告所取
02 得之5萬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3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4 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提供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
05 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06 之。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1 檢 察 官 劉恆嘉